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俊楠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21、10474、11027、11030、13186、14307、15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俊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含主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又被告紀俊楠就附表編號三之竊盜未遂犯行部分，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附此敘明。
- 二、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於本案裁判確定前，尚有另案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宣告罪刑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1 卷可憑，足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  
02 執行刑，依前開說明，本案就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  
03 刑及罰金部分之各罪，爰均不各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  
04 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第25條第2項、  
07 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  
0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3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4 之日期為準。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許采婕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及罪名	宣告刑(含主刑及沒收)
一	檢察官聲請簡易	刑法第320條第1	紀俊楠犯竊盜罪，累犯，

	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項之竊盜罪。	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紀俊楠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紀俊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紀俊楠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紀俊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飾手鍊壹條及黃金墜子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犯行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紀俊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墜子壹條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示犯行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紀俊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元，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零參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